**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Y-20250818-010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3、项目类型：服务

4、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预算金额：人民币27万元

7、最高限价：人民币27万元，**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8、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接，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运行，维保期1年，详见采购文件三章项目需求。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法人单位的分支关联机构，必须是由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关联机构参加磋商。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

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电信陈列馆5楼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电信陈列馆5楼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免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123号南楼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0513-89896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1号电信陈列馆501

联系人：王书豪 尹淑瑜

联系方式： 177216458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书豪

电话：1772164583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响应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维护费、人员薪酬、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服务期内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保证金**

无

**十、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十一、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采购代理费：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十二、履约保证金**

**免收**

**十三、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十四、未尽事宜**

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介绍**

**（一）背景概述**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是2022年南通市崇川区范围内新增110家餐饮单位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后厨安装前端摄像机，通过互联网将厨房现场视频画面上传至智能视频云平台的智能化监管项目。2024-2025年明厨亮灶一期维保服务项目将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

**（二）服务目标**

负责明厨亮灶一期项目110家食堂后厨监控设备以及宽带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保证硬件设施、网络环境、数据内容的正常运行。

**（三）服务范围**

1、负责明厨亮灶一期项目110家食堂后厨监控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3、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4、在运维期内，除不可抗力、使用单位人为破坏、采购单位人为、产品使用年限到期的原因外，实施单位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实施单位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如因产品停产等原因，无法更换与原产品型号相同的产品，应免费提供高于原配置的产品。

5、应急响应要求：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商积极响应。应保证2小时响应，4小时到位，查明原因。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最长不超过72小时解决。

6、因被安装单位装修、关闭、停业等原因，需要停止摄像头使用的，实施单位应根据调整要求，及时将摄像头调整到新装餐饮单位。

7、提供现场驻场人员一名。

8、提供110家食堂后厨监控设备宽带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国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食监二〔2018〕32号)、《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民发〔2021〕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的通知》(苏食药监食餐〔2018〕14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食堂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食药监食餐〔2018〕104 号)、《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通知》(苏民养老〔2022〕1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养(托)老机构和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通政办发〔2016〕139号)、《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通知》(通民养老〔2022〕31 号 )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宽带服务、设备维护（包括维护、更换、维修、故障处理、保养等）、驻场人员、信息维护。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项目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接，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运行，维保期1年。

3、采购项目交付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明厨亮灶一期项目110家食堂后厨。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相关点位24小时的后厨视频传输服务及网络宽带通信要求，要求视频信号能够完整、准确的输入市局“明厨亮灶”系统。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单位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及设备进行完工验收。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扣完为止。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安装、调试、检验与验收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或缺陷，如需更换或修复有关部件、装置或设备，其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签发验收合格证明，质量保证期从该日起算。

**七、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维保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活动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8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1 | 认证证书 | 5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 2 | 技术团队 | 10 | 1.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具有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每有1人得2分，同一人不可重复得分，最高得6分。2. 供应商拟派现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同时具备3个的，得4分；同时具备2个的，得2分；仅具备1个的不得分。以上人员均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①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格式自拟）、②人员相关证书、③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拟派团队成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业绩情况 | 12 | 1.供应商提供2022年8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视频数据后台维护及数据信息接入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2. 供应商提供2022月8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监控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现场演示 | 20 | 本项目需提供现场演示，演示内容为主体使用端及监管展示端软件功能：1、主体使用端需支持查看接入点的主要资质证书信息（如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3分）及其需要重点完成的工作（如食品安全自查记录、人员培训考核记录等）（3分）2、监管展示端需实现综合监管、远程监控及智能预警功能，细化如下：1）支持基于“一张图”展示接入点位分布情况（3分）2）能实现对接入摄像头实时在线情况统计（3分）3）能显示接入点关键区域（如贮存、切配、烹饪、洗消等）的实时视频画面（3分）4）实现针对玩手机、未戴厨师帽、着装不规范、垃圾桶溢满等违规问题抓拍（3分）5）支持对所拍违规内容进行人工研判及警示信息发送（2分）供应商需拟派1人通过PPT形式现场述标，可以由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呈现。本项最高得20分。**注:①PPT内容提供电子档以U盘形式递交（U盘随技术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供应商自备笔记本电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对投屏设备进行调试。****②各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述标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时签到顺序。** |
| 5 | 网络维护方案 | 10 | 1.能够详细的描述网络拓扑结构（提供网络拓扑图），对现有网络结构有详细且充分的认知，并提供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得6分；能够描述网络拓扑结构（提供网络拓扑图），对现有网络结构有所认知得3分；能够提供网络拓扑图，对现有网络结构认知缺乏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网络维护方案（包含网络故障应急预案），网络维护方案全面得4分；网络维护方案较全面得2分；网络维护方案片面、缺乏合理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设备维护方案 | 12 | 1.熟知本项目原有设备配置（含摄像头，NVR等），并做介绍得2分，否则不得分。2.有完善的备件体系得4分，有较完善的备件体系得2分；备件体系有所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备件库照片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3.承诺能够确保新换设备无缝接入市平台的(平台网址：https://www.ntmclz.com/kitchen/login），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4.提供设备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撑团队、日常维护流程、故障分类处理、故障响应时限、备品管理）全面、合理得4分；设备维护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2分；设备维护方案片面、缺乏合理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平台维护方案 | 5 | 对市明厨亮灶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ntmclz.com/kitchen/login）的使用功能全面理解，保证维护无障碍的得5分；对市平台的使用功能比较理解，保证维护基本无障碍的，得3分；对市平台的使用功能不理解，未保证维护无障碍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驻场人员 | 6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驻场人员一名，需提供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满足上述要求的驻场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能够及时进行故障处理，熟练掌握故障处理流程的得3分。需提供以往服务过的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与该委托方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并加盖公章。本项满分6分，资料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注：1、以上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伪造证书证件、伪造合同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上报有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

**2、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经授权后可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人员资质案例等（授权书内容须能清晰明确体现授权此范围，否则按未授权该公司人员资质案例处理），但仅能使用一家单位。**

**（二）报价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7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总得分=技术分+报价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标的产品需求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信息传输业 ）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成交通知**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甲 方：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签订地：南通市崇川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月 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明厨亮灶一期项目2025-2026维保；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所有的人员费（含工资、加班费、福利费等）、宽带服务费、设备维护费（包括维护、更换、维修、故障处理、保养等）、平台维护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办公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收款名： 账号： 开户行：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税务发票或电子税务发票，且须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接接入视频的单位名称、地点、设备情况等信息（建议写明交付的具体内容），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运行，维保期1年 ；

1.5.2 履行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明厨亮灶一期项目110家学校后厨；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一方违约，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注：这里要衡量一下本方存在违约的可能性，如果违约可能性大，不建议将律师费等费用损失约定由败诉方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通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南通市崇川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备注：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甲方反映的问题。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书面、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为壹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当日，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项目维保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须在收到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 2.15.3 |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 2.18.1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份数为壹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注：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磋商，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承诺函；

5.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封面）**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WY-20250818-0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_【项目编号：WY-20250818-010】的磋商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WY-20250818-010】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投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投标及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磋商响应活动。针对建设本项目所使用的摄像头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所提供的摄像头具备与区级萤石云平台通过互联网直接对接的条件并且可以接入区平台，如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但无法完成项目建设，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WY-20250818-010】 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信息传输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信息传输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WY-20250818-010】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如为空白，则视为无偏离。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明厨亮灶一期2025-2026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
| 项目编号 | WY-20250818-010 |
| 第1轮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第2轮(最终)报价**（供应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其它 | 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和质量要求。 |

**注：1、第2轮(最终)报价将在磋商时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第1轮磋商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合计金额与报价总表中第一轮报价总金额一致。**

**2.最终报价只需报最终总价，单价以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